**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地震局

 评价时间： 2018年 1月 1 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地震局

 上报时间：2019年7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项目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组织综合演练次数 | 1次 |  90% |  80% |  50% | 40%以下 |
| 指标2：设备购置数量 | 200个 |  90% |  80% |  70% | 60%以下 |
| 指标3培训人数 | 140人次 |  80% |  70% |  60% |  40% |
| 成效指标 | 指标1：救援能力提高率 | 20% | 20%以上  | 15%以上  | 10%以上  |  5%以下 |
| 指标2：培训合格率 | 50% | 50%  | 40% | 30% | 2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地震局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地震局 |
| 项目负责人 | 邢增藻  | 联系电话 | 65233718 |
| 地址 |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 邮编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04.6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04.63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04.63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204.63 | 省财政 | 204.63 |  | 204.63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李战勇 | 副局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李战勇 |
| 曾钢平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曾钢平 |
| 邢增藻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邢增藻  |
| 欧超寿 | 副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欧超寿 |
| 陈统国 | 副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陈统国 |
| 张鹏  | 主任科员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张鹏  |
| 艾文莹  | 会计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艾文莹  |
| 黄子妍 | 助理会计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黄子妍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李战勇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陶裕禄2019 年7 月 29 日 |

**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应急体系建设**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 主要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震局机构设置为9个处室、5个中心、4个台站、1个测震台网（22个野外子台），1个前兆台网（10个台点）、1个强震台网（13个野外子台）及西沙永兴岛地震台。

其中，管理机构设置（9个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与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与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下属单位机构设置（5个中心）：预报中心、监测中心、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火山监测与宣教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地震台站（4个台站）：琼中国家基准地震台、海口地震台、三亚地震台、那大地震台。

3.人员编制

海南省地震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44人。其中，省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为35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为109人。截至2018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为139人。其中，机关管理部门参公人员实有人数为35人；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数104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及主要内容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我省实际和国际旅游岛地震安全需要，按照国家队扩编模式，在我省现有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基础上，依托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武警总队工化中队、武警总队医院等，扩建海南省地震、火山、海啸灾害紧急救援队暨组建中国海南国际救援队，以建成国际重型救援队为目标，通过重点建设、重点保障，达到省级救援队先进水平，具备遂行省内、国内及南海周边国家、地区国际救援能力。市县参照省队模式，由市县地震局和武警（支）中队为基础，扩建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形成以省队为拳头，市县队为骨干的适应海南特殊省情需要的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绩效产出目标为组建中国海南国际救援队，加强救援队的能力建设，减轻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努力达到培训人数140人次，设备购置数量200个，组织综合演练次数1次。项目绩效成效为以建成国际重型救援队为目标，通过重点建设、重点保障，达到省级救援队先进水平，具备进行省内、国内及南海周边国家、地区国际救援能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全部系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204.63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04.63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 **2018年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1 | 伙食补助费 | 178,070.00 | 8.70% |
| 2 | 医疗费 | 39,960.00 | 1.95% |
| 3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970 | 0.05% |
| 4 | 办公费 | 329.6 | 0.02% |
| 5 | 物业管理费 | 12,942.00 | 0.63% |
| 6 | 差旅费 | 10,628.40 | 0.52% |
| 7 | 维修(护)费 | 20,000.00 | 0.98% |
| 8 | 培训费 | 540,500.00 | 26.41% |
| 9 | 专用材料费 | 402,000.00 | 19.65% |
| 10 | 专用燃料费 | 120,000.00 | 5.86% |
| 11 | 委托业务费 | 100,000.00 | 4.89% |
| 12 | 其他交通费用 | 2,900.00 | 0.14% |
| 13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3,000.00 | 3.57% |
| 14 | 办公设备购置 | 206,750.00 | 10.10% |
| 15 | 专用设备购置 | 338,250.00 | 16.53% |
| 　 | 合计 | 2,046,300.00 | 100%　 |

2018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046,3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2,046,300.0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00%。

1.伙食补助费：用于公安消防救援队、武警总队医疗救护队训练伙食补助费，共计178,070.00元。

2.医疗费：用于公安消防救援队训练急救药品、武警总队医疗救护队医疗保障经费，共计39,960.00元。

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用于职工探亲旅费970.00元。

4.办公费：用于应急体系建设日常运转等日常办公费329.60元。

5.物业管理费：用于防震减灾万福办公区物业管理费12,942.00元。

6.差旅费：用于应急体系卫星通讯运维差旅费，防震减灾先进技术研讨会等应急救援差旅费，共计10,628.40元。

7.维修(护)费：用于训练救援、医疗救护器材维修维护费，共计20,000.00元。

8.培训费:用于应急救援队赴山东国家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培训费、省应急救援队教官培训费、地震现场工作队暨应急保障实战培训费，海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灾害紧急救援队培训费，共计540,500.00元。

9.专用材料费:用于武警海南省总队救援队、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海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海南省总队机动支队综合演练经费，共计402,000.00元。

10.专用燃料费：用于地震救援队训练油料费共计120,000.00。

11.委托业务费：用于省地震救援搜救犬队训练等经费100,000.00元。

12.其他交通费用：用于地震应急演练租车费2,900.00元。

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地震现场工作队人身意外保险、野外用品、武警海南省总队机动支队训练等经费，共计73,000.00元。

14.办公设备购置：用于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办公设备购置共计206,750.00元。

15.专用设备购置：用于购置救援队救援装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装备器械质量保证金，共计338,250.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务室专人负责，财务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琼震办〔2014〕19号）制度严格执行，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岗位职责明确。

2.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执行。2016年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琼震发〔2016〕6号），2017年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规章制度。例如,《关于规范快递费报销等事项的通知》（琼震办〔2017〕45号）规范了本局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加强了内控管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部分内容的通知》（琼震办〔2017〕40号）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琼震办〔2016〕6号）中关于经济合同签署授权以及评审费、劳务费等发放的审批授权；2018年我局按照省财政厅以及中国地震局最新财务文件要求规定，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差旅费实施细则》等各项财务规定。应急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以上文件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管理和协调调动机制等规章制度管理较规范；设备购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规范有序。2018年无招投标事项，其余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都按时完成支出和验收，较好地完成项目全年支付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和《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演练方案》，做好全局地震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印发《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工作手册》，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2.协调组织地震救援队训练、培训和演练工作。制定实施省救援队训练方案，强化日常训练，完善救援装备，举行2次实战演练。有效地提升了海南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应急救援能力。

3.编制下达市县2018年地震应急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纳入2018年市县防震减灾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有效推进市县政府落实地震应急工作责任；开展市县重点企业地震应急工作调研，指导海口、东方和洋浦等开展重点企业应急示范工作。

4.组织全省市县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宣传活动。省地震局、省教育厅等联合组织中小学校和社区、企业和机关单位开展了地震应急救助演练，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地震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8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046,3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2,046,300.0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00%,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年初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在地震应急救援装备购置方面进行多家比较，选取价格较低者进行采购；应急培训方面减少成本开支，选取价格合理者，全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在厉行节约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支出计划。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当年执行率100%，项目全年指标2,046,300.00元，各季度应完成预算指标为511,575元，其中项目第一季度支出15,750元，季度执行率3.08%；第二季度支出972,210元，季度执行率190.04%；第三季度支出814,737元，季度执行率159.26%；第四季度支出243,603元，季度执行率47.62%。

从整个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来看，只有第一季度执行较慢，原因是年初财政经费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执行进度有所耽误；

其他三个季度执行进度良好。

项目第二季度超额完成计划预算，主要是由于委托武警、消防紧急救援队的综合演练经费和训练油料费于第二季度全部支出，完成全年预算指标的100%；第三季度超额完成计划预算，主要原因是用于应急救援队的培训费及地震现场工作队暨应急保障实战培训费大部分于第三季度支出，完成全年培训预算计划的88.16%。从整体看，项目全年实施进度较好。

（2）项目完成质量

2018年省地震局、武警海南总队、省消防总队和省财政厅及市县政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了省、市县救援队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加强了救援队装备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省财政厅落实了省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强化地震专业救援队、现场应急队能力建设。省地震局主动与武警海南总队、省消防总队和省财政厅合作，共同推进了省救援队的基础性建设，初步建立了地震专业救援为主，医疗、安监等应急救助为辅、社会应急救助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申报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组织综合演练次数 | 1次 | 90% | 80% | 50% | 40%以下 |
| 设备购置数量 | 200个 | 90% | 80% | 70% | 60%以下 |
| 培训人数 | 140人次 | 80% | 70% | 60% | 40% |
| **成效指标** |  |  |  |  |  |
| 救援能力提高率 | 20% | 20%以上 | 15%以上 | 10%以上 | 5%以下 |
| 培训合格率 | 50% | 50% | 40% | 30% | 20%以下 |

产出指标1：2018年组织举行了2次省地震紧急救援队实战综合演练，有效提高地震紧急救援实战能力。

产出指标2：2018年完成了省地震救援队装备采购工作。

产出指标3:2018年举办2期全省地震救援技术培训班，140人参加；组织了50名省应急救援队队员赴山东国家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培训；组织举办了地震现场工作队暨应急保障实战培训等。有效地提升了救援队的紧急救援能力，培训合格率也大幅提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做好防震减灾、地震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地震、火山、海啸、台风等灾害的潜在威胁是我省基本省情之一，我局牢固树立忧患意识，结合岛屿救灾需求，立足防大震、救大灾，以夯实应急救援基础，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为抓手，努力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被省政府评为省应急管理先进单位。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用于推进重点企业、社区和学校等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围绕企业在地震发生后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需求，从企业层面、社会影响层面、政府层面，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联动应急，创新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办、社会参与联动的模式，检验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村委会和企业之间的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提高了职工和周边村民防震减灾意识、地震应急处置、避险和逃生能力。

应急救援工作常备不懈，坚持“一专多能、平战结合”的方针，努力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依托武警部队按标准打造地震救援队伍19支，为孤岛自救奠定了基础。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绩效目标均达标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基本性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见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海南省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和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建设不够完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仍需继续提升。

（二）改进措施

要加强海南省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和地震现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充实更新救援装备，强化训练、培训和演练，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